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1)

**發行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倘若 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 緒言	3
— 一般授權	4
— 重選董事	4
— 股東週年大會	6
—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7
— 推薦建議	7
—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批准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根據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所述授權購回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 (主席)
雲維庸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崔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雷子龍先生
袁銘輝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發行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建議之資料：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重續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A)條，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擔任有關職位期間則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儘管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方壽林先生及董事總經理雲維庸先生將於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輪值告退。

方壽林先生、崔偉強先生及雷子龍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9(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的簡歷如下：

方壽林先生（「方先生」），現年七十一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主席。方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方先生於一九六三年開始經營染整機械製造業務，並負責製定及實行本集團之整體路向、企業策略及政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擁有18,824,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6%權益。方先生為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之父親，而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本公司與方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方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先生有權收取薪酬3,490,000港元，該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慣例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有關第(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或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崔偉強先生（「崔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先生於本集團若干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亦擔任董事職位。崔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生產基地之營運管理。崔先生於染整機械製造擁有逾二十五年之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本公司與崔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崔先生有權收取薪酬2,131,315港元，該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慣例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有關第(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或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雷子龍先生(「雷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雷先生於企業和私人銀行業界擁有逾二十年資歷，先後於香港和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多家知名國際銀行擔任高級市務經理職務。雷先生持有美國紐約水牛城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畢業於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州大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根據本公司給予雷先生之委任函件，雷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起計定為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雷先生之薪酬為每年50,000港元，該薪酬乃董事會經估算其用於處理本公司事務之時間後釐定，並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有關第(h)至(v)分段)之規定章程作出披露或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70條，除非在舉手表決前或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作表決，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股份實繳股款十分一之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各項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全部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壽林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得以購回本身股份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本身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事項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相信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B)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購回事項必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進行。根據百慕達法例，於購回股份時償還之資本只可動用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於支付購回股份而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C)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之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彼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彼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獲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行動。

(F)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0,378,285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達56,037,828股股份。

(G)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H)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6.40	5.70
五月	6.10	5.60
六月	6.15	5.75
七月	6.25	5.45
八月	6.20	5.55
九月	6.00	5.05
十月	5.65	5.15
十一月	6.00	5.40
十二月	6.40	5.4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6.60	6.00
二月	7.30	6.00
三月	7.30	6.40

(I)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獲得或整合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壽林先生、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332,891,6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人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持股量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若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重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釐定本公司董事最高名額為十八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董事填補任何董事會空缺，以及除於本大會結束時在任之董事外，委任額外董事，直至達到有關人數上限或本公司股東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上限為止。」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據此規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指有權參與股份出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法律或實際規限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股本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投票必須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具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則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